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51700128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06 年年貨商品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下列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案文件：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於辦公時間至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五、開標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合約書。

理事主席 許順意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6 年年貨商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6 年年貨商品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 1、郵局匯票〈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			
二	採購招標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註：1. 請將本表及一至四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 事：	
	不 合 格		監 事：	
			經 理：	
		主 持 人 簽 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6 年年貨商品投標商品清單**

項次	品名	規格	廠牌(製造商)	單位	單價	備考
1	肉鬆起司捲(芝麻)	15gx20 入	新東陽	盒		請攜帶樣品
2	五洲軟質年糕(紅豆)	300g	五洲	盒		請攜帶樣品
3	純手工黑糖牛舌餅	45gx10 入	顧德	盒		請攜帶樣品
4	金牌碳烤絲	135g	金吉順	包		請攜帶樣品
5	麻糬綜合包	300g±1.5%	穗華	包		請攜帶樣品
6	白巧克力戀人-杏仁巧克力棒	450g±3%	優群	盒		請攜帶樣品
7	大甲奶油酥餅	600g±20g(4 入)	晟佑	盒		請攜帶樣品
8	明新台灣芋頭酥	30gx8 入	明新	盒		請攜帶樣品
9	明新台灣太陽餅	30gx8 入	明新	盒		請攜帶樣品
10	動滋動滋爆米花(巧克力)	300g	金陽富	桶		請攜帶樣品
11	義大利巧克力-奇米洛	250g	古迪	包		請攜帶樣品
12	耍脆卡力雞汁口味	240g	華元	包		請攜帶樣品
13	嗨啾軟糖	330g±3%	森永	包		請攜帶樣品
14	哦吉巧克力捲心脆	700g	味覺百撰	桶		請攜帶樣品
15	珍好碳烤片	140g	珍福	包		請攜帶樣品
16	花園白咖啡(原味)	30gx15 包	展佳	盒		請攜帶樣品
17	故鄉園喜迎春花生糖	300g	展佳	包		請攜帶樣品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p> <p>2、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及運費在內。投標清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3、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p> <p>4、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p>5、交貨合約期限為一個月，自 10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p> <p>6、請攜帶樣品。</p> <p>7、食品包裝須註明製造日期、保存期限。</p>					
公 司 ： 商 號			電 話 ：			
			地 址 ：			
負 責 人 ：			電話(日)： (夜)：			
			地 址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6 年年貨商品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品名：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三、規格、廠牌、單位：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四、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辦公時間內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合作社領取或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六、標單郵寄：

參加者請依「106 年年貨商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以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決標辦法：

(一) 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於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開標當日參加廠商至多一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入場〉。

(二) 請依投標商品清單內各單項商品規定之品名、規格及廠牌報價，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三) 決標時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若同時有兩家廠商報價相同則同時優先減價〉。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

(四)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五) 開標時須攜帶樣品，以供本社收貨核對，未帶者視同棄權。

(六) 投標商品清單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價目欄以斜線畫記。

(七) 投標商品清單內容請仔細核算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標件寄達本社後，

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八)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八、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五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本標履約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九、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投標商品清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附押標金者。
- (二)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三)未於開標當時，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招標項目者。

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將投標商品清單逐項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寄送。
- (二)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 5 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五)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一、押標金：

- (一)押標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限用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 (三)押標金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 (四)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

十二、貨品之退換：

- (一)得標廠商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例如：製造日期：2016.3.4 保存期限：2017.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6.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3 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之二分之一：6 個月

- (二)本合約期滿 1 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或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三、契約罰則內容：

- (一)得標廠商如因有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本社認定視同違約。
- (二)得標廠商在接獲本社訂貨通知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14日內〈不含第14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延遲交貨21日以上者〈含第21日〉，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得標廠商在送入物品時，應按本社訂貨之內容交貨〈不含搭贈物品〉，其出入必須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該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再犯者，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贗品，該廠商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本社依將乙方法移送偵辦，該廠商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五)得標廠商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商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2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得標廠商除辦理特惠促銷或週年慶促銷之贈送搭贈物品外，廠商進貨請勿搭贈物品。

十四、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得標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社未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其他

- (一)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機構之人員。
- (三)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之責。
-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八、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6 年年貨商品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採購下列物品，茲經雙方協議遵守以下條款：

一、品名：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二、規格：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三、單位：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四、價格：詳如投標商品清單

五、採購方式：

(一) 甲方視實際需要數量採購，事前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不含第 7 日〉交貨〈交貨內容物品不含搭贈品〉。

(二) 得標廠商除辦理特惠促銷或週年慶促銷之搭贈物品外，進貨請勿搭贈物品。

六、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內〉。

七、運什費：由乙方負擔。

八、監驗方式：

(一) 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貨備齊統一發票，或奉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相關人員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新臺幣貳拾萬元，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二) 乙方物品品質如有不合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儘速更換或改善，以符甲方之需要。乙方若逾期供貨，其逾期罰則應依本合約書第十二條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九、付款辦法：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於次月 25 日向甲方請款。

十、保證責任：

(一) 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甲方無息返還乙方。

(二) 乙方食品得標所供應之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如有違反，以違約論。

十一、契約期間，乙方供應之食品類，如因品質不佳致甲方人員發生中毒、受傷、死亡、損害等情事，甲方除逕行沒入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十二、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契約之內容。

十三、本契約書時效：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十四、罰 則：

- (一)得標商品如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並經甲方同意）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應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說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 (二)乙方在接獲本社訂貨通知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14日內〈不含第14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21日以上者〈含第21日〉，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交貨時應按本社訂貨之內容交貨〈不含搭贈物品〉，其出入必須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該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再犯者，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贗品，該廠商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本社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該廠商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五)乙方食品得標所供應之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五、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

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6 年年貨商品採購

截止收件期限：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6 年年貨商品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商品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採購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招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